西溪景区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

公 告

为认真落实《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1〕3号）及《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的通知》（盐人社发〔2023〕1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5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职位及数量**

社区便民服务岗位5名（原则上就近安排，每村1人）。工作内容：保洁保绿保安；工作地点：西溪景区各村居；工时要求：非全日制。

**二、招聘条件**

1. 公益性岗位的安置对象为经市人社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16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一）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二）女 40 周岁以上、男 50 周岁以上的；（三）特困职工家庭的；（四）残疾的；（五）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的；（六）连续失业 1 年以上的；（七）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八）优抚对象家庭的；（九）军队退役的；（十）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的。

2、新招聘的公益性岗位人员不与2021年和2022年招聘的公益性岗位人员重复（疫情防控临时公益性岗位的人员除外）。同时，不得与当年度乡村振兴局公益性岗位项目重复。

**三、服务期限和薪酬待遇**

1、服务期限：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服务期限2个月。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按照省人社一体化平台处理规则办理）。延长期限以初次核定的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2、薪酬待遇：按照东台市人社局、东台市财政局《关于开发2023年度公益性岗位的通知》（东人社发〔2023〕82号）和《关于调整优化2023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东人社发〔2023〕90号）执行。

**四、报名注意事项**

**1、报名时间**：2023年5月16日— 5月29 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 ）（十个工作日）。

**2、报名地点：**

西溪景区社区便民服务岗位报名地点：西溪景区综合发展局。联系人：殷晓梅 ；联系电话：0515- 60600986 。

**3、报名方式：**报名者必须携带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到西溪景区为民服务中心进行身份核实，符合要求以后到指定地点报名。

**4、报名要求：**

（1）报名人员填写报名表；

（2）报名人员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随时终止其报名或录用资格；

（3）审核发现不符合报名条件者，不予报名。

**五、人员招聘上岗**

西溪景区社区便民服务岗位人员招聘由各村根据报名人员情况进行面谈（形成书面记录），并经集体研究（可采取投票等方式）后确定，择优录用。

招聘结束以后，将拟安置人员报市人社局统一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西溪景区管委会与安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聘用人员逾期不报到，视为放弃聘用。

**六、纪律与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主动接受镇纪委和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考生，一旦发现，立即取消聘用资格。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东台西溪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 5月 16 日

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拟安置人员报名表

主管部门镇区（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就业困难人员是否初步核实** | **用人单位** | **联系电话** | **工作岗位** | **工时类别**  **（全日制、**  **非全日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